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(2024年核准稿)》《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分委员会”)已任期届满。现就做好分委员会换届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委员会组成原则

(一) 分委员会一般按照培养单位设立(附件1)，由5-9人组成(应为单数)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。

(二) 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、副主席1-2人。分委员会主席为新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。

二、分委员会工作职责

(一) 对本培养单位开展新增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和

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以及学位点评估等工作予以指导；

（二）审议本培养单位推荐新增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名单，审核每年度招生导师资格；

（三）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、本科生培养方案，审查学位课程设置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（四）审核本培养单位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做出建议授予学位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五）做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六）组织本培养单位优秀论文评选工作；

（七）研究和处理本培养单位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。

三、分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

分委员会委员从本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各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（含返聘）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任期。

四、分委员会换届安排

分委员会换届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，名单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在本单位公示 3 天且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兰州财经大学 XXXX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，于 12 月 8 日前，同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聪

电 话：0931-4681533

附件：1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立一览表
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2 月 1 日